**一、关于各类科研机构开放课题的级别认定**

根据《长江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稿）中对纵向项目级别的认定。将我校主持的来源于校外各类政府设立的科研机构并由政府财政拨款的科研项目的级别做如下认定：

1、国家级科研机构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立项下达的科研任务（开放课题）认定为省级科研项目；

2、省部级科研机构立项下达的科研任务（开放课题）认定为厅局级科研项目。

3、以上科研项目必须是学校作为主持单位且有经费拨付到校的，无到账经费的项目不予认定。

**二、关于科研项目及其到账经费的认定**

1、各类科研项目必须是以我校为主持单位，我校教师为项目负责人且有经费到达学校指定帐户的科研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部重大项目的课题、子课题或任务予以认定。以上项目的认定需以主管部门立项批文、任务书（或合同书）为依据。

2、我校教师与外校合作开展研究的科研项目，以项目主管部门的立项批文、任务书（或协议书）对其科研经费予以认定，项目级别不予认定。

4、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校内其他老师主持的各类科研项目，项目级别和经费均不予认定。

5、现金拨款的项目经费，以学校 “科研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到账经费和到账时间为准；省级财政直接拨款的项目以立项批文中的批准经费和发文时间为准。

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间接经费，在NSF的网络系统中有明确的项目负责人和到账时间，项目负责人可从系统中查询，全部认定为项目负责人的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

**三、关于科研成果的认定**

科研成果的认定，总体上依据《长江大学科研成果管理办法》（长大校发【2015】85号），以及《长江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长大校发【2018】80号）有关问题的说明，具体执行时：

1、权威期刊、核心期刊学术论文的认定：以学校科发院年度科研考核结果为准；没有年度考核结果的，按照论文发表时学校相应的标准，对照期刊原件封面、期刊目录、论文首页并查阅CNKI予以认定。

2、收录论文认定：以学校科发院年度科研考核认定结果为准。没有年度考核结果的，由科发院依据收录刊源等进行认定。

3、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认定：除国家科学技术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省科学技术奖、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以及中石化联合会科学技术奖外，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各学科认定奖励也予以认定，具体包括孙冶方经济科学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国土资源科学技术奖、安全生产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何梁何利科技奖、中华农业科技奖、梁希林业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